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育恬
電話：05-3620123#560
電子信箱：yut8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236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236023A00_ATTCH1.pdf、023602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期限及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11月14日府教學二字第1072441023號函辦理。
- 二、「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定，有關獎勵紀錄、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競賽採計等項目，採計皆至108年2月10日。有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等作業，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其後皆不予以追朔。
- 三、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超額比序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六名，獎狀請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 四、108學年度雲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規範(如附件)，請學校確實掌握在校各類特殊情形學生之情況，並主動告知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



五、檢附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規範各乙份，相關超額比序採計等相關資料皆已公告於雲林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相關資訊請公告於貴校網站，以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